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 **更新公告**

#### **有關**

### **收購青島洛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的履約擔保**

茲提述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青島洛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履約擔保。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 **有關收購青島洛航的履約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2023年11月20日及2024年4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履約擔保的更新公告(「履約擔保更新公告」)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正在協商對代價結餘的最終調整。根據履約擔保更新公告所披露上誠物業的財務資料，代價結餘已由人民幣22,680,000元調整至約人民幣8,214,753.24元，並已扣除(i)保證收益與上誠物業的實際收益之間差額的13%及(ii)人民幣15,000,000元與上誠物業的實際純利之間差額(兩者均於履約承諾期間各年度錄得)的總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的對手方仍在就代價結餘的最終調整進行協商。

## 出售結欠上誠物業的應收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結欠上誠物業的應收款項的公告(「出售應收款項公告」)所披露，王志蘭女士(「王女士」)同意向上誠物業購買結欠上誠物業的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18,325,200元，代價等於應收款項面值人民幣18,325,200元(「應收款項代價」)。誠如出售應收款項公告所披露，應收款項代價應由王女士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且威海上誠已就王女士履行有關應收款項代價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王麗女士(賣方一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代表賣方一、王永娟女士(賣方二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代表賣方二、買方、威海上誠、王女士及上誠物業同意，買方有權自代價結餘中扣除王女士應付買方的未付應收款項代價，而有關扣減將被視為買方解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結餘的付款責任。

自2024年2月29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及威海上誠均未向上誠物業支付應收款項代價。因此，根據補充協議二(定義見出售應收款項公告)，(i)買方有權自代價結餘中扣除該未付金額(買方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2024年3月31日向賣方支付代價)，及(ii)上誠物業有權自應分派予威海上誠的溢利中扣除任何未付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分派予威海上誠的溢利約為人民幣8,731,103.09元。

## 王女士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王女士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總額如下表所示：

項目	人民幣元
王女士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代價	18,325,200.00
<b>減</b>	
本集團應付賣方的代價結餘	(8,214,75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分派予 威海上誠的溢利	<u>(8,731,103.09)</u>
	<u><u>1,379,343.67</u></u>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女士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1,379,343.67元，隨著與相關訂約方繼續磋商，該金額可能會進一步變動。

## 本集團將採取的收回行動

根據補充協議二的條款，自2024年2月29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由於王女士及威海上誠均未向上誠物業支付應收款項代價，上誠物業有權自未付應收款項代價中扣除應分派予威海上誠的溢利中的任何未付金額。

本公司將通過行使補充協議二項下的合約權利，自威海上誠的未來溢利分派中扣除未償還款項，收回王女士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總額。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原有條款獲得補償。

由於本公司及王女士仍在就王女士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總額進行協商，本公司無法提供該等協商結束的明確時間表。視乎協商過程的任何進一步發

展，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磋商，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4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龍晗先生及王子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陳晟先生。